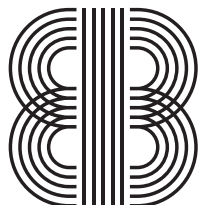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樓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地址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i頁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傳播而採取之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口罩；及
- 將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遭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口罩；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8
應採取之行動.....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及最近有關預防及控制病毒傳播之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之預防措施，以防範出席股東及其他出席人士受到感染之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 (i) 所有出席人士均須遵守適用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香港政府所規定「指明處所」)人士使用「安心出行」手機應用程式之規定及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項下疫苗通行證指示。
- (ii) 每名股東及其他出席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可能遭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口罩，並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v) 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及將不會派發企業禮品。
- (v)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現行的規定或指引，或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下視作合適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之安全。

為了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和安全及配合最近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之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作為替代方案，透過使用載有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使用。另外，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bon.com.hk/tc/announcements.html>之「投資者」部分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之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則應直接諮詢閣下之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下列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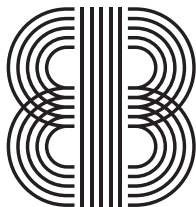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樓1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採納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已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即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執行董事：

謝新法先生(主席)

謝新偉先生(副主席)

謝新寶先生(董事總經理)

謝漢傑先生

劉紹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華先生

溫思聰先生

陸宏廣博士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v)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劉紹新先生、黃華先生、溫思聰先生及陸宏廣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謝新法先生、謝漢傑先生及溫思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各自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參照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上述退任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予董事會，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各退任董事之重選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的年度書面確認以及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潛在因素，評估及審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溫思聰先生）均保持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逾九年，則該董事之進一步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溫思聰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除上文所述的年度書面確認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溫思聰先生的履歷，並考慮其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項多元化方面。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溫思聰先生的職務及參與以及溫思聰先生為董事會帶來的獨立判斷及觀點。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溫思聰先生在其任職期間繼續發揮其為董事會貢獻獨立判斷及新觀點的能力；(ii)彼未曾參與本集團的任何執行管理及(iii)彼於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時，展現彼具備所需的個人及專業品格，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溫思聰先生已於董事會在任逾九年，惟彼仍能在本公司事務上保持客觀性及獨立性。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同意上述結論，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溫思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0,6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將為60,060,000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ii)授權擴大已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授出)所購回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0,6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本公司獲准發行最多120,1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為(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修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從而取代及撤銷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摘要載列於下文：

1. 反映上市規則目前的規定及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b) 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
 - (c)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召開，上市規則另有批准則除外；
 - (d) 明確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惟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 (e)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將罷免本公司核數師的規定由「特別決議案」更改為「普通決議案」；
 - (f) 刪除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可贖回股份，應以於股東大會上所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購買透過投標進行，則必須可供全體股東參與的條文，上市規則不再規定將此條文納入組織章程細則；
2. 刪除「法例」及「營業日」的釋義並加入「公司法」、「電子通訊」及「附屬公司」的釋義，以使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保持一致，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的修改；

董事會函件

3. 規定暫停查閱股東名冊的期間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予延長，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60)天；
4. 就登記股份轉讓而言，容許以電子方式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以代替於報章刊登廣告；
5. 規定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的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6. 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7. 規定由董事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須由股東委任，並由股東根據相關細則釐定其酬金；
8. 規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9. 加入條文，規定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以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
10. 作出其他有關內部管理的修訂，包括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以上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謹請股東注意，建議修訂以英文撰寫，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提呈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地址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欣然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致使有關決議案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新法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謝新法先生

謝新法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謝先生為本公司旗下七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建築材料貿易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負責企劃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整體管理工作。

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謝新寶先生之胞兄及本公司副主席謝新偉先生之堂弟。謝先生亦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謝漢傑先生之堂叔。謝先生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於Fast Way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37,197,29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1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謝先生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謝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能力、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及其他酬金2,169,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謝漢傑先生

謝漢傑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旗下二十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負責集團內部資訊科技發展、開拓傢俬業務及本集團經銷產品之市場推廣。

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謝新法先生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謝新寶先生之堂侄，及本公司副主席謝新偉先生之兒子。謝先生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於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 (持有108,302,48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8.0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謝先生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謝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能力、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及其他酬金2,522,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溫思聰先生

溫思聰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溫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紐卡斯爾大學之教育(輔導)碩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之法學第二學士學位，並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溫先生為於聯交所上市之珩灣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一所企業諮詢及培訓公司威來利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在多間大學及專業公會教授課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溫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溫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溫先生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溫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能力、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溫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08,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溫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藉此考慮批准購回最多佔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

一、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0,600,00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最多可購回60,0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二、購回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因應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所改善，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三、購回之資金

按照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全部資金僅可動用自其合法可撥作該用途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四、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二零二二年七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480	0.400
八月	0.430	0.350
九月	0.405	0.400
十月	0.400	0.400
十一月	0.410	0.400
十二月	0.500	0.41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470	0.400
二月	0.470	0.470
三月	0.410	0.350
四月	0.400	0.360
五月	—	—
六月	0.300	0.30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20	0.320

五、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六、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實益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現有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倘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佔現有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	108,302,488	18.03	20.04
謝新偉先生	108,302,488	18.03	20.04
謝漢傑先生	108,302,488	18.03	20.04
Happy Voice Limited	73,581,206	12.25	13.61
New Happy Times Limited	43,659,542	7.27	8.08
謝新寶先生	43,659,542	7.27	8.08
Fast Way Management Limited	37,197,294	6.19	6.88
謝新法先生	37,197,294	6.19	6.88
LIM Mee Hwa 女士	30,455,550	5.07	5.63
YEO Seng Chong 先生	30,455,550	5.07	5.63

董事並無獲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買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於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七、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引入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附錄所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 BON HOLDINGS LIMITED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p>
索引頁	<p>財政年度 <u>164A</u></p>
緊接細則 第1條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 BON HOLDINGS LIMITED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p>
1	公司法法(經修訂)附表的A表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2	(1) 於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語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語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例合併或替代該法例的其他法律。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不時的任何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性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詞語	涵義
	「法例」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
	「規程」	法例 <u>公司法</u> 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p style="margin-left: 40px;">(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其規定義務或規定範圍內不適用於此等細則，惟此等細則所載者除外。</p>	
3	(2) 在 <u>法例公司法</u>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就 <u>法例公司法</u> 而言，董事會釐定任何購買方式應被視為已獲此等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得到授權，就自股本或自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出 <u>公司法</u> 就此認可之款項以購回其股份。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4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u>法例公司法</u>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u>法例公司法</u>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相對於其他股份而言，可具有某些由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p>
6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u>法例公司法</u>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u>法例</u>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p>
8	<p>(1) 在不違反<u>法例公司法</u>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p> <p>(2) 在不違反<u>法例公司法</u>、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資本撥款)選擇贖回。</p>
9	<p>[特意刪除]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該項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的，本公司應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一般地或就特定購買所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購買透過投標進行，則必須可供全體股東參與。</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0	<p>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2	(1) 在 <u>法例公司法</u> 、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一概不得以面值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 <u>法例公司法</u> 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 <u>法例公司法</u> 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5	在 <u>法例公司法</u> 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章印本，並須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可在其他情況下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發行。除董事另行決定者外，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下蓋於股票上或加印或在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的情況下蓋上。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超過一類的股份。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釐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9	股票須於 <u>法例</u> 公司 <u>法</u> 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2	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應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就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而言，無論該等款項是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 <u>股東</u> 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臨，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均應對該股東名下(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39	<p>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應作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應(倘有必要須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應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相關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應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而沒收事宜及日期應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u>股東名冊</u>，惟發出通知或作出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p>
44	<p>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營業時間內最少開放(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u>公司法</u>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透過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以供查閱，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某一年度的三十(30)日期間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就該年度予以延長，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46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讀形式記錄公司 <u>公司法</u> 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至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至辦事處或按照 <u>法例公司法</u> 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p>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p> <p>(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p> <p>(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u>公司法</u>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d) 轉讓文件已正式及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p>
51	<p>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可暫停辦理,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55	<p>(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a) 有關股份的股息的相關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3)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授權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p> <p>(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c) 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按其規定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p>
56	<p>除本公司採納此等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每<u>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一每屆，且該股東週年大會應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或(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舉行(如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且參與該會議應構成出席該會議。</p>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59	<p>(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惟依據<u>法例公司</u>法，如上市規則允許，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61	<p>(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述各項以外者亦視為特別事項：</p> <p>(a) 宣佈及批准派息；</p> <p>(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規定要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p> <p>(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u>法例公司法</u>，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及</p> <p>(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70	<p>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應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u>法例公司法</u>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大會主席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73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向本公司支付其就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權。</u></p> <p>(23)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到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任何票數不得點算在內。</p>
83	<p>(2) 在細則及法例<u>公司法</u>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p> <p>(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p> <p>(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u>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方式填補。</u></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86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應停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4)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 (5) 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6) 根據規程的任何條文終止董事職務或根據細則規定被免職。
90	<p>替任董事僅就<u>法例公司法</u>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u>法例公司法</u>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僅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96	<p>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與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應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97	<p>董事可：</p> <p>(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者以外的酬金；</p> <p>(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彼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及</p> <p>(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除另有約定外)該董事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益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98	<p>在法例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將不失效；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應按照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100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u></p> <p>(b) <u>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u>(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u>(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u>(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計劃或退休計劃、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u></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v)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退休金基金計劃或退休計劃、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p> <p>(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權益重要性產生疑問，或就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除非有關該董事就董事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全面披露，否則該問題應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作出之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等問題應藉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該主席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全面披露者除外。</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01	<p>(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向該人士配發任何股份；</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p> <p>(c) 在<u>法例公司法</u>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並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繼續註冊。</p>
107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u>法例公司法</u>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p>
110	<p>(2) 董事會須依照<u>法例公司法</u>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u>法例公司法</u>有關當中所訂明的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以及其他要求。</p>
124	<p>(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最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u>法例公司法</u>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 <u>法例公司法</u> 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u>法例公司法</u> 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 <u>法例公司法</u> 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 <u>法例公司法</u> 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及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133	在 <u>法例公司法</u> 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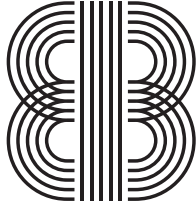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 <u>公司法</u> 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按法例 <u>公司法</u> 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 <u>公司法</u> 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 <u>公司法</u> 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4) 本公司當其時的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而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應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 <u>公司法</u> 規定或可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賬目。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49	於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2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 <u>普通</u> 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 <u>法例公司法</u> 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5	如 <u>董事可填補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即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由董事會決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委任另一核數師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由該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代理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為其及代其發送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u>本公司就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親筆、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u>
162	<p>(1) <u>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u></p> <p>(2) <u>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應為特別決議案。</u></p>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 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 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如前述分派的多類不同的財產, 而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 並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 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在獲得同樣授權), 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 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償還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p>緊隨細則 第164條後</p> <p>164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年度</p> <p>除非董事另有釐定,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結束。</p>
<p>166</p>	<p>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或提供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樓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 三、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謝新法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謝漢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溫思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遵照及根據全部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聯交所或任何獲得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而股份可能於此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中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則有關總數可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 (i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授出之認購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 (i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則有關總數可予以調整)。」

八、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撤銷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註冊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俞志燁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地址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地址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倘於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派付及派發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為確定股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當且僅當擬派末期股息於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地址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載有上文第五至第七項普通決議案及第八項特別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已連同二零二二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f) 就本通告第三項而言，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謝新法先生、謝漢傑先生及溫思聰先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 (g)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h)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第ii頁有關本公司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之傳播以防範本公司出席股東及其他出席人士受到感染之風險而將於大會上採取之預防措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華先生、溫思聰先生及陸宏廣博士。